**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昊华房评报字〔2019〕第1027号**

**估价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建筑面积179.74㎡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蔡 霞（注册号44200800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许卫华（注册号4419980122）**

**房地产估价专业人员：李雁玲**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2月13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致函对象：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2. 估价目的：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3. 估价对象：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建筑面积179.74㎡的房地产。
4. 价值时点：2019年12月5日。
5.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估价方法：比较法。
7. 估价结果：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选择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1,103,600.00）**。

**估价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人 | 估价对象 | 建筑面积  （㎡) | 用途 | 单价  (元/㎡) | 市场价值(元) |
| 1 | 刘文河 |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 | 179.74 | 住宅 | 6140 | 1,103,600.00 |

1. 根据估价委托人《评估委托书》记载“标的物拍卖成交后，办证、过户所需的税、费、金（包括契税、增值税、补交地价款和被执行人应当负担的其他税、费、金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2. 估价报告仅对房地产业务行为提供咨询意见，不对房地产业务行为的最终定价决策负责。

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致函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房地产估价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估价师声明 1**](#_Toc492719659)

[**第二部分估价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2**](#_Toc492719660)

[**第三部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_Toc492719661)

[**一、估价委托人 4**](#_Toc49271966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_Toc492719663)

[**三、估价目的 4**](#_Toc492719664)

[**四、估价对象 4**](#_Toc492719665)

[**五、价值时点 5**](#_Toc492719666)

[**六、价值类型 5**](#_Toc492719667)

[**七、估价原则 5**](#_Toc492719668)

[**八、估价依据 5**](#_Toc492719669)

[**九、估价方法 6**](#_Toc492719670)

[**十、估价结果 7**](#_Toc49271967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7**](#_Toc492719672)

[**十二、实地查勘期 7**](#_Toc492719673)

[**十三、估价作业期 7**](#_Toc492719674)

[**第四部分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8**](#_Toc492719675)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主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报告。

五、因受专业限制，我们无法承担对估价对象的隐蔽工程、建筑结构以及附于建筑的各种设备设施的内在质量进行检测调查的责任，因此我们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现状的一般性查看。

六、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建立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的基础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价值时点的政策法规以及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若上述因素或其它重要的估价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应对估价结果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七、本报告中，除使用政府部门、行业公布的价格资料和公开市场的价格信息外，主要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提供的权属证件等复印件，我们未得到授权也没法定资格核查审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之真伪，估价委托人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可能引起的后果负责。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及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我们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检查，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为依据，若该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存在差异，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核定的产权面积进行相应调整。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合理假定其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我们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合理假定其具有安全性。

2.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无未定事项，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无背离事实事项，本次评估无背离事实假设。

4.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无不相一致事项，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依据不足的情形，故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与估价结果仅为估价委托人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不可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2.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12月13日起），若房地产市场有较大的波动或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3.本报告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同时包含满足估价对象功能需要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价值，估价结果不能分割使用。

4.本报告中对于未来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判断，是估价人员基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做出的，由于估价人员经验能力、数据资料的限制，其结论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5.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导致发生的损失，受托机构不承担责任。同时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也不得向相关登记或备案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

7.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如以上假设或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结果必须作相应调整。

8.本报告书含若干附件，与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分割对待。

第三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方：广东昊华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健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粤房估备字贰0400008

住址：汕头市金砂路122号中信大厦1102房

联系电话：0754-88865038 88865098

**三、估价目的**

为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建筑面积179.74㎡的房地产。

（一）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谷饶住宅小区即 “四海五洲花园”位于潮阳区省道S237谷饶镇上堡路段东侧。所处地理位置中等，周围交通便利，附近有“东升•新世界”、“金新花园酒店”、“谷饶商贸城”、“华隆发购物广场”、“潮阳谷饶华侨医院”、“宏福外语实验学校”、“谷饶汽车站”等公共配套设施，周围人口密集度随着附近楼盘的交付使用，日趋增多，周围交通便利，各种生活配套服务设施齐全，总体居住环境良好。

（二）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门牌编号为四海五洲花园一期第A11幢，是一幢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住宅楼，约建成于2015年。其建筑平面呈条形，南北朝向，外墙面贴条型砖，配铝合金窗，外观美观。

估价对象为该住宅楼的1302号房，室内层高约3米。据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入户安装不锈钢防盗门及木门，室内采用砖墙分隔，天棚局部采用胶合板吊顶，内墙面刷乳胶漆及部分贴墙面砖，楼地面铺抛光砖、局部铺木地板，整个单元水电设施配套齐全，通风、采光条件良好。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据委托人提供的汕头市潮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记载：

1.汕头市潮阳区裕庭发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在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属登记。

2.刘文河有房地产址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预测建筑面积179.74平方米，2015年7月抵押预告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2018年10月被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查封，2019年5月被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

因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建筑物的合法产权证件，故其权属状况不详，本评估报告不对其房地产权属问题进行探讨，亦不发表任何意见和承担相关责任，仅对委托目的下的房地产进行评估。

**五、价值时点**

2019年12月5日。以实地查勘日期确立价值时点，以明确估价对象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系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保持现状情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
8.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文件。

（二） 产权依据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三） 取价依据

1. 估价人员市场调查资料及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2. 汕头房地产信息网（[WWW.STRE.NET](http://WWW.STRE.NET)）；
3. 《汕头房地产》。

（四）行为依据

1.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汕阳法技鉴字第58号]；

2.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粤0513执487号之一]。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选择适用的估价方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1,103,600.00）**。

**估价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属人 | 估价对象 | 建筑面积  （㎡) | 用途 | 单价  (元/㎡) | 市场价值(元) |
| 1 | 刘文河 |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谷饶住宅小区一期第A11幢1302号房 | 179.74 | 住宅 | 6140 | 1,103,600.0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蔡 霞 | 4420080015 |  | 年 月 日 |
| 许卫华 | 4419980122 |  | 年 月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我公司估价人员李雁玲、蔡霞已于2019年12月5日对本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所需资料。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3日。

第四部分 报告书附件

1.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2.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4. **估价对象及周边环境实地查勘照片**
5. **估价对象位置图**
6. **专业帮助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
7.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